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畢業生市長獎 推薦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備註：

1. 該項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30%，以下校外比賽成績佔70%。
2.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3. 校外比賽成績(含個人及團體賽)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其中第五項計分上限為10分。
4.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
5.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則歸為市級比賽。
6.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7. 送件日期：5/09(五)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 賽 名 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金牌 得18分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銀牌 得15分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銅牌 得12分	國際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9分	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	國際比賽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金牌 得12分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銀牌 得10分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銅牌 得8分	全國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6分	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	全國比賽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市級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第5分	市級比賽 第3名、甲等、佳作 得4分	市級比賽 第4名、季軍、殿軍 得3分	市級比賽 第5名 得2分	市級比賽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校內比賽 第2名 得2.5分	校內比賽 第3名 得2分	校內比賽 第4名 得1.5分	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	校內比賽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五、 政府委託 或認可民間 團體	個人 國際賽	第1名 得9分	第2名 得7.5分	第3名 得6分	第4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劃記(次數)							
	個人 全國賽	第1名 得6分	第2名 得5分	第3名 得4分	第4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劃記(次數)							
	個人 市級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劃記(次數)							
上限 10分	團體賽 (含國際、全國、市級)	第1名 折半給分	第2名 折半給分	第3名 折半給分	第4名 折半給分	第5名 折半給分	第6名 折半給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劃記(次數)							

★比賽各項成績合計：()×70%=_____ (由申請者填寫)

導師初審(簽章)：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委員簽名
學科成績()分×30%	比賽成績()分×70%		